

#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广元环责改字〔2021〕31号

苍溪县浙水乡金穗家庭农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824MA62HWN22Q

经营者：王建菊 身份证号码：510824197005091054

地址：苍溪县浙水乡玄都村七组

我局于2021年5月13日对你家庭农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家庭农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畜禽粪污未及时处置，干粪发酵棚及粪污还田土地发生粪污外溢，部分畜禽粪污通过田地排水沟流出，进入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

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家庭农场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清理外溢的养殖粪污，并及时按规定处置发酵棚及贮液池中养殖粪污。

我局将对你家庭农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家庭农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家庭农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家庭农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利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24日

